

上饶市教育局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饶教发〔2018〕8号

上饶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上饶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相关单位：

《上饶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上饶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赣教发〔2018〕1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实施全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要以“重普惠、强机制、提质量”为重点，按照扩大资源与内涵建设并进、解决入园需求与入园方便公平并举、推进项目建设与构建保障机制并重的要求，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更加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机制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责任，政府主导政策制度设计和管理质量提升，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科学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人口政策调整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城镇、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聚地区倾斜。

坚持公益普惠，公办民办并举。新增学前教育资源以举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坚持保教并重，实现快乐成长。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二、发展现状

(一) 基本情况。2011年以来，我市将发展学前教育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民生工程，实施了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2017年底，全市有幼儿园2653所，其中公办幼儿园893所（含附属幼儿园802所），占幼儿园总数33.3%；民办幼儿园1760所（含普惠性幼儿园509所）。全市适龄儿童30.55万人，在园幼儿22.22人；入园率达到74.54%。全市幼儿教师共20072人，公办幼儿园幼师4636人（其中在编1194人），占比23.1%；民办幼儿园幼师15436人，占比76.9%。

(二) 存在问题。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是受底子薄、基础差的影响，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一是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紧缺、大班额现象明显。二是幼儿园教职工队伍薄弱。全市新建的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园舍虽按规范化幼儿园建设，但教师编制严重不足，多数园存在或少配教师和不配保育员，或低薪聘请临时代课人员，严重影响幼儿园保教质量。三是幼儿园“小学化”现象明显。科学育儿理念尚未在全社会形成共识，部分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为迎合家长，拔苗助长，“小学化”现象严重。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0%。

（一）2018 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2020 年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建有 1 所公办幼儿园（或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城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公办省级示范幼儿园。

（二）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初步建立，幼儿园教职工基本配齐，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

（三）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四）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对幼儿园教职工进行全员培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

四、主要举措

（一）强化政府主导，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1.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和监督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市级政府的统筹力度，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确保区或内学前教育科学发展。推动各地理顺机关、企事



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共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2. 建立运转保障机制。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经济发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制定公办幼儿园何教费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资助力度，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二）优化布局结构，大力扩充普惠性幼儿园

1. 合理布局城乡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做好幼儿园布局规划，与地方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统筹考虑新型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测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需求，确定普惠性幼儿园总量和布局。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2000人以上设置一所幼儿园、人口小村联合办园或建分园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农村幼儿园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不得利用政府资金投入建设超标准幼儿园。

2. 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推进工程，按城区每1万人口布点1所公办幼儿园的要求，新（改、扩）建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落实《江西省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上饶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暂



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保障房小区按需配建幼儿园并办成公办园。加快边远贫困村公办园建设，着力保障农村幼儿入园需求。加快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和城乡结合部幼儿园建设。2018年底完成所有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2020年底完成所有2000人以上行政村的公办幼儿园（或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各县（市、区）要细化年度目标任务，保证公办园合理用地，重点支持在学位缺口较大的区域和新区新建公办园，大幅提升公办园“广覆盖、保基本”的能力。鼓励并支持地方高校、国有企业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保证其合理用地，按规定实行税费减免，以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3. 加强幼儿园登记管理。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幼儿园登记管理工作，2018年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

4. 落实城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严格执行《江西省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上饶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饶府厅发[2017]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饶府厅发[2018]12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建设项目配套幼儿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文件中明确幼儿园权属；建设项目配套的幼儿园应



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同时验收备案，并办理产权初始登记，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配建幼儿园权属归所在辖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各县（市、区）要及时办理幼儿园移交手续，将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着力改善和扩充城区学前教育资源紧缺的问题。开展城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专项整治，幼儿园配建不足的区域，由县（市、区）政府通过补建、利用闲置房源改建等方式补足配齐；对未按规定建设、挪作他用、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由相关责任单位督促限期整改，2018年底前整改到位。

5. 建立长效的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机制。各县（市、区）要依据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办法（试行）》，出台本区域的实施细则，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本地学前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采取“民办幼儿园自愿申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的方式。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本级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每年支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将提供普惠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6.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分），接受符合条件的三类残疾儿童入园。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适龄残疾儿童入园并实行融合教育。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幼师整体素质

1. 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根据教育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省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8]10号)，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文件要求，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会同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在总量控制前提下合理核定本地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和创新师资动态补充机制，通过公开招聘、免费师范生安置、内部调配、中小学富余教师转岗、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逐步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尤其要通过定向培养、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幼儿园特岗教师试点等多种方式为边远贫困地区的幼儿园补充合格教师。民办幼儿园要根据办园规模，参照公办幼儿园岗位设置和教职工编制标准，足额配备各类人员。

2. 加强幼教师资的培养和培训。依托本市的师范院校，加大本专科层次幼儿教师培养力度，按需扩大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深化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与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能力，提高学前师资培养质量。拓宽学前教育师资培养渠道，每年按岗位需求计划，为贫困边远地区定向培养幼儿教师。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大力开展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的幼儿教师培训，积极组织幼儿教师参加国培和省培，并大力开展市、县级幼儿教师培训和园本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幼儿教师专业化水平。加强幼儿园骨



干教师培训，培养一批名教师，带动全市幼儿师资整体素质的提升。坚持学用一致的原则，鼓励幼儿教师参加本专科学历学习，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和教育教学水平。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幼教师资队伍。

3.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齐配足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将落实情况列入民办园年审内容。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完善和落实有利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标准。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园教师，按国家规定在工资、职称方面实施倾斜政策。

（四）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前教育整体质量

1.实施科学保教。深入贯彻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倡导宣传科学育儿理念，规范幼儿园课程实施和保教行为，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

2.加强片区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学前教育片区管理制度，通过示范园与薄弱园、公办园与民办园联片管理、联片教研、联动帮扶，构建幼儿园发展共同体，促进合作共进，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逐步缩小幼儿园之间的质量差异，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3.加强示范引领。加强幼儿园骨干体系建设，切实发挥优质



资源示范、引领、辐射作用，通过结对帮扶，着力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鼓励争创省、市示范性幼儿园，市中心城区继续实施示范园等级提升奖励制度。

4. 加强质量监测。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建立科学评估导向，着重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估。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市、县两级要配备专职学前教育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五）创新监管机制，完善幼儿园管理模式

1. 加强幼儿园动态监管。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政府和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健全幼儿园内部账务制度，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教育、公安、卫生、消防、物价等部门齐抓共管，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全面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依法依规取缔非法幼儿园。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关停；对规模小、条件差、有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关停，并妥善安置在园幼儿，2019年底前完成无证幼儿园的治理整顿工作。

2. 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责任



追究制和安全预警机制，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把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相关工作。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卫生、食品、消防、园舍设施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主动接受公安、卫生计生、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安全监督指导。幼儿园所在乡镇和村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3. 创新幼儿园管理模式。实施城区集团化办园模式，鼓励示范性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合作办园、结对帮扶、支教轮岗等形式，输出先进教育与管理理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农村幼儿园由乡镇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使乡镇中心幼儿园成为当地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师资培训中心、信息资源中心、家长指导服务中心和儿童活动基地，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发展和提高。

（六）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每个县（市、区）选择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开展残健融合试点工作，整合幼儿园的资源促进残疾儿童发展。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保障随迁儿童和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能按时入园。健全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加大对家



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力度，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五、保障措施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推进改革，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高度重视三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三期行动计划。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工作合力。

2. 推进改革，破解难题。要按照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深化学前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探索优质园集团化连锁办园管理模式改革，实现优质资源的快速扩充辐射。要深化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增强幼儿园教师职业吸引力。

3. 强化督查，注重实效。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专项督查，加强对各地行动计划目标、项目投入、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与监测，确保行动计划取得实效。要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县级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考核内容。

